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持公司 400.38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的股东史娟华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26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7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7.5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持公司 3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的股东钱叶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26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7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7.5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股东史娟华女士、钱

叶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史娟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史娟华	集中竞价	2019/11/15	79.60	30.00	0.33
	集中竞价	2019/11/15	80.75	25.88	0.29
	集中竞价	2019/12/4	82.63	8.46	0.10
	集中竞价	2019/12/6	88.81	8.00	0.09
	集中竞价	2019/12/9	92.18	8.00	0.09
	集中竞价	2019/12/10	94.02	0.36	0.004
	集中竞价	2019/12/11	97.42	7.99	0.09
合计				88.69	1.00

史娟华女士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00.38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史娟华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8.69 万股，减持比例为 1.00%，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7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79.60 元/股-97.42 元/股。

2. 钱叶军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钱叶军	大宗交易	2019/11/13	61.98	29.9381	0.34
	集中竞价	2019/11/14	74.57	15.97	0.18
	集中竞价	2019/11/15	80.38	72.78	0.82
	合计			118.6881	1.34

钱叶军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7%。钱叶军先生本次合计减持 118.6881 万股，减持比例为 1.34%。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8.75 万股，减持比例为 1.00%，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74.57 元/股-80.38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9.9381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4%。

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史娟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史娟华	合计持有股份	400.3811	4.51	311.6911	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811	4.51	311.6911	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2.钱叶军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钱叶军	合计持有股份	352.00	3.97	233.3119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0	3.97	233.3119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38.08 元/股。）

3、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史娟华女士、钱叶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